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以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茜

田守云

杨婉宁

2023年12月14日